

我國廠商申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再出口所須檢附原出口國政府同意文件之簽審原則

本局 103 年 8 月 14 日貿管字第 1032851186 號函修正

說明：

- 一、依據我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入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自國外輸入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再出口時，如原出口國政府規定須先經其同意者，出口人除依第 16 條規定辦理外，應再檢附原出口國政府核准再出口證明文件辦理。
- 二、前揭「原出口國政府核准再出口證明文件」，以往係由簽證申請人事先洽請原出口商協助取得相關證明，或請本局逐案向原出口國政府查詢。鑒於近來我國再出口戰略性高科技貨品之簽證申請案件有日益增多之趨勢，為利各界依循，本局蒐集我國廠商自國外輸入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再出口時，須檢附原出口國政府同意文件之國家，並予彙整如下：
 - (一) 德國、希臘、匈牙利、捷克、西班牙、土耳其、俄羅斯、比利時及法國；
 - (二) 美國：輸往伊朗、北韓、古巴、蘇丹及敘利亞等 5 國，其美國原產貨品價值占出口貨品價值之 10% 者，需取得美國政府許可；輸往前述 5 國以外之國家，其美國原產貨品價值占出口貨品價值之 25% 者，需取得美國政府許可。
- 三、爾後原出口國政府未明文規定須先經其同意，僅私契約（如交易契約）規定之再出口案件，申請人申請輸出許可證時，無需檢附原出口國政府同意文件。